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(JOHN EDWARD CARACCIO)

代 理 人 童兆祥律師

賴衍輔律師

葉妍廷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 (114年度全字第219號)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之114年度全字第219號裁定關於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部分撤銷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本文、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先前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以114年度全字第219號裁定部分准許在案。今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裁定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部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同裁定其餘駁回聲請部分，尚無從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